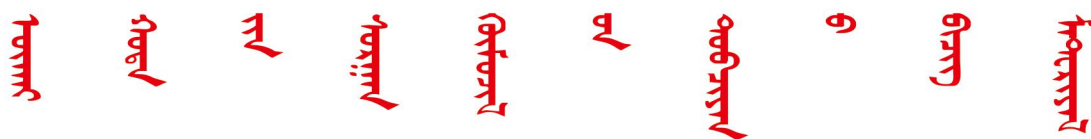


办理结果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乌海市教育局文件



乌教复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乌海市人大第十届第七次会议 第HN-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时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学校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加强学校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工作，乌海市教育局统筹部署、分级压实责任，构建多维度防控体系。三区教育局细化区域防控，联动卫健、疾控等部门搭建协作机制，通过摸排底数、专项培训、实时数据共享筑牢防控基础。同时，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，将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及地方病防控相关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，开展专题宣传教育，通过课堂

教学、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普及，推动相关知识融入《体育与健康》《生物》等课程，积极联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控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等主题活动。各学校作为防控前沿阵地，聚焦师生健康管理，落实晨午检筛查、常态化健康教育等举措，依托课堂教学、校园宣传、家校协同等渠道，织密学校性传播疾病防控安全网，形成“市级统筹、区级联动、学校落实”的闭环防控格局。

您的建议精准把握当前我市青少年性传播疾病防控的现实短板，紧扣校园健康教育薄弱环节，对完善我市学校健康教育体系、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我们深刻认识到，加强学校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，是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、筑牢校园公共卫生安全防线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，事关学生健康成长、家庭幸福安宁与社会和谐稳定。为切实补齐工作短板、提升教育实效，市教育局聚焦重点环节、强化系统施策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一是完善健康教育教学体系。将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，严格落实课程设置要求，依据《生命安全教育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》，增强内容适配性、互动性与生活化表达，确保教学科学规范。以体育与健康课程为基础，落实“艾梅乙”防治知识进课堂，小学三年级起学习，初高中阶段集中开展“世界艾滋病日”主题教学，通过“理论讲解+案例分析+情景模拟”模式，强化学生自我保护意识。依托“世界艾滋病日”“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”等节点，组织专

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微电影创作、情景剧展演等活动。同时规范课程课时管理，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要求，将梅毒等性病防控内容纳入教学计划，杜绝课时挤占、内容虚化问题，确保全市中小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5% 以上。

二是强化专业师资队伍建设。为提升基层防控能力，市教育局联合市卫健委组织校医、健康教师专项培训，覆盖全市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，培训内容涵盖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检测干预、应急处置、心理辅导等专业技能，实现校医培训覆盖率 100%，提升基层一线防控专业化水平，补齐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授课技巧短板，减少因顾虑导致授课浅尝辄止的情况，打造稳定专业的师资队伍。

三是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网络。联合疾控机构开展校园宣讲，建立学校、家庭、疾控机构常态化联动机制，通过家长课堂、科普手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性教育观念，破除“性教育等同于性教唆”的误区，推动形成教育合力。同步推广“互联网+宣教”模式，整合在线咨询、知识题库、检测指导、心理疏导等功能，有效弥补传统教育覆盖面不足的短板。通过校园宣传、专题教育等形式，向学生普及检测渠道、暴露后预防等知识，强化隐私保护意识，降低学生求助心理障碍。联通卫健系统对重点群体实施预警干预，支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参与校园宣教服务，与地方媒体合作制作公益宣传短片，推动“校园防艾”向“社会共治”延伸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控氛围。

四是健全保障督导评估机制。强化课时落实、教学质量专项督导。建立学生知识知晓率、高危行为发生率等核心指标动态监测体系，严格落实疫情通报与会商制度。加强反歧视政策宣传，营造包容、安全、健康的校园教育环境，切实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。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、因病缺勤追踪制度，确保传染病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，不断提升学生健康防护意识。同时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中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学生身心强健三年行动方案》部署，全面加强学校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，强化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，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主要领导：樊 力

联系人：贾婴昕

联系电话：8991955



附件4

市人大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姓 名	时佳	议案、建议、提案编号	HN-7	
议案、建议 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学校艾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健康教育的建议			
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	13664859639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		✓		
1.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 建议答复全面详实,措施切实可行,本人表示满意,恳请抓好后续落实。 2.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 3.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 乌海市教育局 代表委员签名: 时佳 2026年5月20日				

注: 1.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、“比较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√”号。

2.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,再由主办单位送至乌海市委督查室2份(联系电话: 8991037)、本单位留存1份。